

有關本會（含本部委託或委任辦理機關）與金管會就華僑及外國人來臺投資業務分工事項如下：

一、依據本會與金管會 97 年 3 月 4 日研商「華僑及外國人來台投資業務分工後續執行規劃」會議結論：

- （一）外國人或華僑投資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單次投資取得投資事業 10%以上股權案件，應向本會或本部委託或委任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申請許可。
- （二）本會受理後，程序上應先送請金管會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投資股權比例等，提供審核意見，再據以准駁。其後轉讓或變動，均應依法提出申請許可；至於未來增減資仍須納入控管。
- （三）外國人或華僑投資國內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單次投資取得投資事業 10%以上股權案件，嗣後投資人因股份轉讓致使持股未達股權 10%者，本會得經投資人申請，變更為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辦理。

二、外國人或華僑單次投資國內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未取得投資事業 10%以上股權，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辦理。其後被選為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公司登記機關非屬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之公司）應向本會申請備查身分。

三、原本會受理外國人投資國內非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嗣後該國內公司登錄為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投資人得申請變更身分，改以 FINI 或 FIDI 身分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持有該等股票。

四、申請人因原經本會核准投資之國內投資事業與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進行併購，而取得上市（櫃）公司股權或原經本會核准之股權情形產生變動案件，應向本會申請許可。

五、申請人因外國公司與國內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進行跨國併購取得國內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權或原經本會核准之股權情形產生變動案件，應向本會申請許可。惟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上市公司股票為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之投資範圍，外國投資人原已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取得 F 公司股份，嗣後因 F 股公司被國內上市櫃公司併購，而單一投資人被動轉換取得國內上市公司股份如未達 10%，且符合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5 條等有關外國人投資國內事業之規定，得逕自轉換，免向本會申請許可。